

屏東縣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承辦人行政會議暨研習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早上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縣鶴聲國小、枋寮高中

參、會議主席：楊副處長英雪

記錄：葉鄉誼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柒、業務報告問題回應：

一、集中式特教教班司機，若面臨退休，請學校專案報府核予臨時人員或與個人計程車簽約等方式處理。

二、各校於聘任交通車司機之臨時人員，需有明確規劃，除職業所需執(證)照外，其他臨時人力之勞動條件、工作內容及基本工時，需於契約中明訂。

三、有關各校 IGP 及 IEP 等資料上傳，請各校依其校內行政流程處理，並本權責辦理。

案由一：「學年度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經費」包含鐘點費、勞健保、勞退金等，但特教助理員年特休未休，應加發工資不足時，縣府可否另案補助。(提案單位：車城國小)。

說明：依合約第六條「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應給予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中止而未休之日數，由甲方發給工資，並將發給內容以書面通知乙方。」因此當特教助理員年特休未休，應加發工資不足時，縣府可否另案補助？

研復意見：

一、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第 3 點規定(略以)：「學生有(一)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二)障礙程度嚴重，以致於上課與各類學習活動、用餐、入洗手間、生活自理或轉換場所時，有他人協助需求。(三)攻擊、自傷、衝動控制或其他情緒行為頻繁，經學校輔導策略介入難獲成效，有安全維護需求。(四)罹患疾病，有高度或特別照護需求。(五)其他因素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故學校須符合前開規定方可進用助理員，合先敘明。

二、因各校助理人員年資皆不同，無法統一計算不休假加班費，各校有需求，請計算所需經費專案報府辦理。

決議：依研復意見辦理，各校若有需求，請專案報府辦理

案由二：巡輔派案後，學期中還有轉學生(轉入)臨時派案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造成巡輔老師調整課表的困難。以往派案會議後的轉學生會於下學期才提供巡輔服務。日前發公文告知多一位個案，造成現場老師排課困擾，請說明如何提供巡輔服務。尤其是在不增加節數的情形下，如何滿足學生實際需求，請說一下實際可行的作法，並明列。(提案單位：瑞光國小)。

說明：

- 一、依據 1090905 修改的鑑定安置表件「7 重新安置」之「6 轉校流程」中提到，安置為巡輔班若巡輔教師已分配完服務個案，則需等至下學期方有巡輔服務。
- 二、近日收到公文告知受輔學校有一位轉入生，請在支援該校總節數不變，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提供教學事宜。
- 三、實際面遇到排課困難，因該校無同年級受巡學生，只能安排與另一位不同年級的原受輔學生一起上課，其實是切割教學時間，上課困難，學生受益有限，難以用上述法規做合適的分組排課。(巡輔老師為了讓學生多一些受輔節數，只能併年級上課)

研復意見：

- 一、為屏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下稱特諮會)建議特教生轉學後能無縫接軌接受特教服務，故依特諮會決議辦理特教生轉學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安排巡迴輔導教師服務。
- 二、依教育部「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7 條：「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 (二) 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與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 (三) 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 (四) 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 (五) 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之：
 1. 分組方式：

- (1) 個別指導。
- (2) 班級內小組教學。
- (3) 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2、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

- (1) 個別指導或師徒制。
- (2) 協同或合作教學。
- (3) 同儕教學。
- (4) 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
- (5) 社區資源運用。

3. 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

三、另依「屏東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第3點略以：到校巡迴輔導：以直接教學或合作諮詢模式，分教學輔導、諮詢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

(一) 教學輔導：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與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以小組教學為原則，提供一般學科領域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

(二) 諮詢服務：依照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教育需求，提供受輔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之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三) 其他相關服務

1. 巡輔教師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估及其資料建檔事宜，並輔導學校落實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及轉銜輔導。
2. 巡輔教師應視需要提供學校及家長有關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資源等資訊或支援服務，並協助學校推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3. 巡迴輔導班學生經巡輔教師評估學習與行為情況改善、適應良好，或擬改變安置型態，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決議，再報請鑑輔會審議後重新安置。
4. 受輔學校提供相關協助：
 - (1) 受輔學校排課應考量巡輔教師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 (2) 受輔學校應主動提供巡輔教師所需教科書(含教師手冊)，俾利課程規劃及教材編擬。
 - (3) 受輔學校應主動提供固定且適當教學空間及教學設

備供巡輔教師教學使用。

- (4) 教具及輔具應由受輔學校依相關補助辦法購置及借用，如學校無法提供時，巡輔教師得提出相關需求向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用。
- (5) 受輔學校須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參與人員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為主，並應依規定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送特推會審議後備查。
- (6) 受輔學校應與巡輔教師合作完成鑑定安置工作。

四、綜上，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請依研復意見所述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三：請定義 109.9.17 公文所提之教學正常化及任意停課，避免各校解讀錯誤。(提案單位：瑞光國小)。

說明：

- 一、109.9.17 教學正常化公文之說明三，遇學校運動會或節慶及主題教學，乃屬統整課程及彈性時間之課程，安排辦理相關活動仍需服膺學生學習節數之規定，不可任意停課。
- 二、特教班教師都是照課表上課，除巡輔教師得依照屏東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的 5.6 項，得不補課、不調課。
- 三、請明確請定義教學正常化及任意停課。

研復意見：

- 一、旨案曾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579622000 號函發全縣，本學年開學幾經學校反映：部分特教教師於開學第一週未授課、評量週停課、心評施測停課數週及未依課表上課等情事，爰此，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945215500 號函重申請各校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屏東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
- 二、另有關學校運動會、節慶或主題教學，係屬學校總體課程計畫，特教教師亦應需配合學校安排相關活動，不可任意停課。
- 三、依屏東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六、教師出勤與差假事宜(五)巡輔課程若遇校慶、運動會及補假、畢業典禮、戶外教育、學生代表學校對外比賽等情形，屬校方要求師生必須參加之活動，得不補課、不調課。」業已敘明。

四、本府持續宣導特教教師應與普通班老師遵循一致性的出勤並確實按表授課，另教師之授課應符合「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故再次函文請學校確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依研復意見辦理，請各校普通班或特教班皆須落實教學正常化，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授課節數之規定。

案由四：有關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巡迴輔導應考量巡輔所需交通時間，酌減交通節數。(提案單位：瑞光國小)。

說明：

- 一、之前巡輔教師節數和資源班專任教師節數一樣，從 100 學年以來的巡迴輔導工作辦法，一直有考量到巡輔所需交通時間，依公里數或節數來酌減交通節數 1-2 節。
- 二、巡輔教師和資源教師的授課節數依舊一樣，卻未考量到巡輔交通時間，沒有酌減節數。
- 三、巡輔和純資源班最大差異就在交通時數和填寫巡輔紀錄，都需額外花時間，應提供酌減節數。同樣學生數，分散在不同學校、不同年級、不同教材版本，更不用說需要花更多備課時間。

研復意見：

- 一、巡輔教師須至校外提供特教服務，並填寫巡輔紀錄，此為巡迴輔導服務工作的任務與特性，故巡輔教師得依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規定報領交通費。
 - 二、有關本縣修訂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經參照與本縣校數、財力及人口數相近之 7 縣市之資料分析後(皆含交通節數)，將巡輔教師授課節數 20 節調降為 18 節(含交通時間)。
- 爰此，修正後巡輔授課節數 18 節，已含酌減交通時間之節數。前述要點業以本府 108 年 11 月 1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880475100 號函發布在案。

決議：依研復意見辦理，請業辦科蒐集其他縣市有關巡輔教師節數及跨校交通費等辦理方式，以供未來研議節數及交通費調整之參據。

案由五：學生申請專團服務、獎補助金或學前轉學能以特教通報網之學生鑑定紀錄取代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提案單位：僑德國小)。

說明：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紙本文件，常會因學生年齡增長、或異動時承辦人員交接不全，尤其學前教育階段行政人員流動率極高，造成資

料易遺失，而往往許多服務的申請、獎補助金申請或學前轉學，檢核表中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列為必附資料，建議是否可以特教通報網的學生鑑定記錄代替紙本之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或遺失時有補發機制。

研復意見：

- 一、鑑定安置：本府將持續宣導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列為重要文件請家長和學校應妥善保存合先敘明，部分審查事項若能由特通網資料取代之則會彈性處理。
- 二、獎補助金：有關獎補助金申請之特教身分鑑定證明文件，僅需將特教通報網將有申請學生鑑定文號頁面下載佐證即可，無須另附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 三、專業團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依 107 年第 1 次本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下稱特諮會）決議，專業人員服務之申請調整為書面審查，學生是否需要相關專業人員介入，仍需由鑑輔會審定，另查屏東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實施計畫僅要求 107 年 11 月份以後（含 107 年 11 月份）經鑑輔會鑑定為特殊學生者必附，若不慎遺失，可電洽特教資源中心，協助提供影本。

決議：依研復意見辦理，不慎遺失者，可電洽特教資源中心，協助提供影本。

案由六：身心障礙學生遇有轉學時，是否可以在學籍編班系統註記其身分，避免學校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逕行電腦編班，造成沒有適性導師安排情形發生。（提案單位：潮昇國小）。

說明：

- 一、敝校於今年 8/26 號轉入一位身心障礙學生，因轉出學校沒有及時告知敝校該生為身心障礙學生且特教通報網也沒有即時將學生轉銜，造成敝校註冊組直接上編班系統逕行電腦編班情形。
- 二、敝校在編班完成後才接獲通知該生為身心障礙學生，經致電學務科承辦人是否可以利用適性導師安排更改編班，得到的回覆是已經完成編班不能再進行編班更改，除非家長自行提出調班，學校召開調班委員會才能更改編班。
- 三、該班導師在該生未轉入前，已經因為適性導師安排，接受一位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再加上該班又有一位疑似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無效需要送鑑定，一個班級有 3 位需要老師特別關注的學生，造成該導

師身心俱疲情形，且家長也對一個班級有多位身心障礙學生多所抱怨。

- 四、建請特教科與學務科共同研究在學籍編班系統註記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避免再有身心障礙學生因學校不知其身分而誤入編班系統的情形產生。

研復意見：

- 一、本縣學籍編班系統已設有特殊生註記之功能，惟學生之身分註記及學生所有資料之正確性應由各校不定期維護之，且學生在轉出入學校之際，各校應完成完整的轉銜。
- 二、109學年度特教學生 3472 人，安置就讀普通班 3032 人(約 87%)，這些學生家長辦理轉學時由註冊組長處理，面對頻繁轉學的普通班學生，皆依一般轉學手續辦理轉出，俟轉至新學校後，直接以電腦編班系統進行編班後，才發現具特教需求，造成新學校未能安排適性導師及輔導上的問題。故請各校與本處合作宣導：請學校遇學生轉出時，提醒家長主動告知新學校具特教身分，也主動聯繫通知新學校；遇學生轉入時，事先詢問家長，或打電話詢問轉出學校學生是否具特教身分註記，讓學校間能分享訊息，一起避免編班後衍生之困擾。
- 三、另依據《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109)》，學生轉入時採電腦編班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如有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可依規定召開編班委員會研議，就特殊教育學生及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進行審認調整班級。

決議：依研復意見辦理，目前學籍系統已有註記特教生身分之功能，請各校檢核及確認學生資源，另請各校保持橫向聯繫，以確保學生轉銜資料之正確性。

案由七：身心障礙學生在派案完成後遇有轉學時，是否可以由原派案學校繼續服務？或者重新派案？（提案單位：潮昇國小）。

說明：

- 一、敝校於今年 8/26 號轉入一位身心障礙學生，因派案早已完成且巡輔敝校的特教老師節數早已排滿，臨時再加入 1 位學生也會打亂其原來的授課規劃。
- 二、再者，原派案學校因該生轉學，原授課教師少了該生，是否也有可

能少了節數，造成授課不足之虞？

- 三、如果考慮原派案學校距離較遠有交通問題，建請建構重新派案機制，以利解決此一長期以來的問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利。

研復意見：

- 一、本縣 109 學年度特教學生 3472 人，安置就讀普通班 3032 人(約 87%)，這些學生家長因各種因素常常有轉學之情事。
- 二、家長轉學難以預測，本府亦遇過由屏北區學校轉到屏南區學校的個案，為提供學生無縫接軌服務，請原巡輔學校增加新轉入受輔學校之個案數。若要求轉學生原服務學校特教教師至學生轉入之新學校服務，不但造成受輔學校內出現兩名(或以上)巡輔老師衍生之困擾，轉學生轉出學校之特教教師必須多巡輔一個學校，造成更大的排課問題，且本學期開學一個月以來至少 12 名接受巡迴輔導學生辦理轉學，若一遇學生轉學就重啟派案機制，將導致多校的連環影響，也讓全體資源班及巡輔班老師都處於不穩定狀態環境，亟需審慎。
- 三、依「屏東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第 3 點略以：到校巡迴輔導：以直接教學或合作諮詢模式，提供小組或個別教學與輔導、入班輔導、合作教學、諮詢服務。巡輔有多種服務模式，非侷限於小組或個別教學輔導，端賴特教教師秉持專業提供服務。
- 四、另依教育部「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7 條：「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 (二) 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與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 (三) 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 (四) 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之：

1. 分組方式：
 - (1) 個別指導。
 - (2) 班級內小組教學。

(3) 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2、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

(1) 個別指導或師徒制。

(2) 協同或合作教學。

(3) 同儕教學。

(4) 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

(5) 社區資源運用。

3. 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

決議：同案由二決議辦理。

玖、臨時動議：

案由：2人資源班教師支援巡迴輔導教學，若支援學校行文並敘明理由時，建請特教科能予以同意。(提案單位：東隆國小)。

說明：

一、「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第3點略以：「資源班教師支援巡迴輔導教學，學校派任教師以一人為原則」。

二、因排課及人力需求各校狀況不一，若支援學校已行文並敘明理由時，建請特教科能予以同意。

研復意見：

一、按「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第3點略以：「資源班教師支援巡迴輔導教學，學校以派任教師以一人為原則。但經本府同意者，得派任教師二人。」學校派任2師巡迴輔導係指專案報府同意後，得派任教師2人。

二、貴校巡迴輔導學校為崁頂國小，經查崁頂國小之障礙類別多以學障為主，尚無學生之特殊情形需派任2位教師。

三、另有關教師因應學生個別差異而設計之適性課程一節，請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辦理教學輔導事宜。

四、綜上，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依研復意見辦理。

拾、散會（中午12時20分）